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吳英同

電 話：02-77367495

電子郵件：e-141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6073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條文（0060731AA0C_ATTCH1.pdf、0060731AA0C_ATT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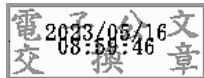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1年6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、第91條，行政院定自112年4月2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4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428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行政院112年4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21021548B號函、修正條文(附件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